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債 務 人 呂立民

謝真

一、債務人呂立民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365,041元，及其中4,107,943元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呂立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真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呂立民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208,238元，及其中189,808元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
01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2 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